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目 录

攀枝花政报

（月刊）

2009第2期（总第132期）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沟通信息
服务社会

名誉顾问：刘晓华 王川红

顾 问：赵 辉 柳康健 郑学炳
邵革军 许建民 殷旭东

主 编：贾德华

副 主 编：夏应云

责 编：曾凡奇

主管主办：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攀枝花政报编辑部

地 址：攀枝花市炳草岗大街2号

邮 编：617000

电 话：0812-3324587

上级文件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非公有制经济灾后恢复重建和加快发展的意见 …… 2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完善机关行政效能建设机制的意见 …… 5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09年农业增产增收的意见 …… 8

本级文件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07～2008年度钒钛磁铁矿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技术创新项目的决定 …… 11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07～2008年度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关单位的决定 …… 12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发省政府有关文件为减轻企业负担稳定就业局势采取积极措施处置有关问题的通知 …… 13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金融风险预警与协调机制的通知 …… 16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2008年度建设领域工程欠款清理工作的紧急通知 …… 18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增补2007～2008年度市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的通知 …… 19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办好效能热线的意见 …… 19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2008年度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21

工作研究

加快工业循环经济发展是攀枝花实现经济增长模式转变和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 …… 23

关注民生民利和民安构筑食品消费的安全长城 …… 26

政务要闻

2009年1月政务要闻 …… 31

发文目录

攀枝花市政府办公室2009年1月发文目录 …… 32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支持非公有制经济灾后恢复重建和加快发展的意见

川府发〔2009〕3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

近年来我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迅速，在做大经济总量、解决城乡就业、拉动投资增长、增加财政收入、促进科技创新、实现便民服务等方面作出了积极贡献。为帮助非公有制企业解决因地震灾害影响和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变化所产生的困难和问题，促进灾后恢复重建和加快发展，根据国家有关灾后恢复重建政策精神提出如下意见，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一、认真落实灾后恢复重建政策

各地各部门要不折不扣地将《国务院关于支持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08〕21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政策措施的意见》（川府发〔2008〕20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认真落实抗震救灾及灾后重建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62号）、《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104号）等文件规定的各项财税、金融、土地、产业、就业等灾后恢复重建政策落到实处。抓好政策宣传、引导和服务，帮助非公有制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学好、用好、用足、用活现行政策。同时抓住灾后恢复重建机遇，继续积极向国家争取新的财税、金融优惠政策和扶持措施，促进非公有制经济恢复重建、加快发展。

二、加大市场准入支持力度

（一）适当放宽认缴出资期限。对地震前申请登记公司是分期注入注册资本的，因地震而不能按公司章程规定时间缴足的，允许其股东适当延长认缴出资期限或由公司申请变更登记，减少注册资本。

（二）无固定经营场地或因地震经营场所毁损的个体工商户可以在当地政府指定或规划的位置搭篷经营，由街道办事处或相关单位出具经营场所证明文件，工商登记机关核发有效期限半年的临时营业执照。

（三）允许个体工商户跨登记机关辖区申请经营地址的变更登记。个体工商户持原登记机关签注意见的变更登记申请到经营地工商机关办理营业执照登记事项的变更登记。

（四）对不涉及前置许可的灾区个体工商户持营业执照异地经营实行备案监管制。备案时间不超过1年。异地经营的个体工商户由经营地工商机关出具经营情况证明回发照机关进行验照。

（五）放宽组建农民专业合作社出资条件。允许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农民成员以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收益权出资。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可用货币出资，也可用实物、知识产权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货币出资和非货币出资不受出资比例限制，解决农民出资难问题。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实行登记“零收费”。

（六）鼓励农民农机户组建农机专业合作社，为农民提供机耕、机播、机收、排灌服务，推动农机服务专业化、产业化，提高农业机械化程度。

（七）允许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方股东将该企业向外方股东的借款转为投资。外方股东债权转股权需要提交外汇管理部门出具的外债借债证明、并购项目核准文件和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

（八）外国投资者可以并购全自然人投资的内资企业，不受企业必须成立满1年的限制，原内资企业自然人股东可继续保留股东身份，企业类型转变为外商投资企业。

（九）简化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主体资格证明手续。港澳台地区自然人持相关来往内地通行证、台胞证或合法入境手续到灾区支持重建，申办外商投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经登记机关核对身份原件后，可不再提交当地公证机构公证文件。

（十）营造和谐宽松环境。对危害公共安全、食品安全、生产安全、环境安全的违法行为给予严厉打击。对其他一般性违法行为，未造成直接危害后果或无主观恶意的，先进行提示、警示、告诫，责令改正和及时消除违法状态。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对商标权属争议等纠纷，基于当事人双方自愿，引导和帮助平息争端，努力化解矛盾；参加2008年度年检的公司，因受宏观经济影响，逾期未足额出资的，经企业申请，经批准后免于处罚；2008年6月到2009年底前成立的企业，超过6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可以视情况延缓处理。

三、加大对非公有制企业的财政金融支持力度

（一）建立非公有制企业贷款项目公开征集推荐制度。各级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金融监管部门、金融机构要建立定期沟通联系机制。要结合国家及我省的产业、环保政策，按照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调整布局、优化结构、淘汰落后”的要求分级开展非公有制企业贷款项目公开征集筛选活动，将有市场、有技术、有发展前景、有资金需求、有信用的非公有制企业推荐给银行业金融机构，把符合条件的非公有制企业纳入“贷款绿色通道”，并通过融资咨询、辅导和培训等措施帮助非公有制企业提高申贷项目审核通过率。

（二）加强金融创新，加大信贷投入。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立以非公有制企业为主的中小企业授信专营机构，制订符合非公有制企业金融服务特点和要求的信用等级评定体系和简易授信管理办法，完善简化信贷操作流程，提高放贷效率。创新贷款担保方式，推动动产、收费权、经营权、应收账款等担保质押贷款；探索非信用证项下贸易融资方式。加快研究制定灾区非公有制企业重建贷款的政策和措施，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简化审批环节，采取延长贷款期限、下浮利率、提高抵质押率等措施加强对灾区吸纳就业能力强、产品有前景、守信用非公有制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按照“低门槛、严监管”的原则加快推进村镇银行、资金互助社、小额贷款公司等新型金融机构在全省范围内的扩大试点工作。支持重灾区中小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对灾后恢复重建的信贷支持作用。银监部门要建立包含银行中小企业授信总量、增量、中小企业授信增量在授信增量中占比以及金融创新开展情况等考核指标的综合考核评价体系，并将评价结果作为银行业机构市场准入激励政策的重要依据。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积极与人民银行、银监部门研究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非公有制企业发展的激励政策。

（三）努力拓宽融资渠道。各级政府要大力推进创业投资等股权投资发展，通过设立企业投资引导基金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创业投资领域，按市场机制投入非公有制企业。支持符合条件的非公有制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权证及其他金融创新产品筹措资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和风险可控的思路积极探索中小企业集合发行债券模式，重点支持一批吸纳就业能力强、产业化成果突出的非公有制企业发行债券融资。鼓励和支持非公有制企业与外商合资合作，支持民间投资项目申请利用国外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鼓励和帮助具备条件的非公有制企业境内（外）上市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非公有制上市公司通过资本市场进行再融资。

（四）推进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体系建设，解决非公有制企业贷款担保问题。支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创新担保模式，鼓励开展跨地区、跨行业、多品种担保业务。探索开展“担保换期权”等担保方式，推动担保机构与风险投资机构、行业上下游企业建立战略伙伴关系。对新创立高成长型小企业开展信用担保。积极推广资阳“五方联动”及

“6+1”融资模式；推行会员制担保公司的成功做法，鼓励加大对工业集中发展区、园区、示范区服务力度。各级政府应视财力建立担保机构风险补偿机制，鼓励民间资金增加资本金投入。2009年起从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工业发展资金调剂一部分，省财政资金安排一部分资金建立中小企业贷款担保补偿机制。各级政府和金融机构要建立协调机制，鼓励和支持一批经营业绩好的担保机构提高贷款担保的放大倍数，提升担保能力。进一步加强对担保行业的监管，规范担保机构运作，引导担保行业加强自律。

（五）积极探索建立非公有制企业贷款保险机制，降低贷款机构贷款风险。保监部门要鼓励、引导和支持各保险机构开始和推广中小企业贷款履约保险。鼓励保险机构加强与商业银行和担保机构合作探索质保抵押贷款方式，开展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保险）服务。大力发展政策性农业保险，稳步推进小额保险试点，稳步推进小额保险试点，加强巨灾风险管理基础平台建设。

（六）加强非公有制企业信用建设，改善融资环境。整合各方信息资源，建立适合非公有制企业特点的信用征集体系、评级发布制度、违约信息通报制以及失信惩戒制，探索以信用建设为支撑的融资模式，改善非公有制企业融资环境。加大对恶意逃废银行债务和骗取银行贷款企业的惩处力度，维护正常的金融秩序。加强对非公有制企业诚信宣传教育，引导其牢固树立信誉兴业思想，增强重合同、守信用的自我约束意识，提高资信度，以良好的信誉赢得银行的支持，以信用求得自身的发展。

四、做好非公有制企业恢复重建的土地供应工作

对原址重建的非公有制企业项目用地，土地不再新出让，可按原方式使用土地。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确定的需要整体搬迁的非公有制企业项目用地，市（县）政府在收回其原有土地使用权基础上，可采取划拨方式另行安排价值相当的项目用地。易地重建的工业或其他经营性项目用地，同一宗地只有一个用地意向的，可在不低于评估价的情况下采取协议出让方式供地。纳入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的非公有制企业搬迁用地，由市（县）政府先行安排供地。不涉及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由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办理用地手续；涉及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可边建设边报批，按用地审批权限办理用地手续。对灾后恢复重建投资规模大，促进经济发展作用明显的新建工业或大型商业施工等项目用地，在按照规定程序报批后，可根据实际情况降低地价标准出让。

五、提高非公有制企业吸纳就业能力

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08〕5号），落实创业培训等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政策，完善经费补贴与培训质量和促进就业效果挂钩的办法，组织有创业愿望的下岗失业人员、失地无业农民、高校毕业生和农村富裕劳动力参加创业培训，鼓励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提供人才支持。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政策措施的意见》（川府发〔2008〕20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就业和社会保险政策实施意见》（川办发〔2008〕30号），为非公有制企业开展就业援助和失业救助提供便利条件。按照全省工业园区建设总体规划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搞好功能分区，积极推进生产要素向优势企业集中，优势企业向园区集中，以良好的创业环境和优惠的政策吸引中小企业集聚创业，以中小企业产业化发展引导就业规模的扩大。

六、进一步优化对非公有制经济的政务服务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强化政务公开，加强机关行政效能建设，依法行政，优化各种行政审批事项的办理流程，努力提供规范高效的服务。充分发挥中小企业门户网站的功能，扩大发布政策信息渠道，切实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积极在市场、人才培训、技术创新、科技成果转化、科技型企业培育等方面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提供全方位支持，引导非公有制企业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主动深入灾区了解非公有制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在煤、电、油、气、运及技术改造等方面给予要素保障和支持，促进非公有制企业尽快走出困境。进一步清理涉及非公有制经济的收费项目，开展治乱减负活动，坚决杜绝乱收费、乱摊

派、乱罚款，制止乱检查、乱培训。

七、营造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舆论氛围

积极协调新闻媒体对非公有制企业诚实守信、促进就业、反哺社会等方面进行正面宣传报道，引导全社会正确看待私有财产，正确看待富人，正确看待有产者。当前要着力宣传非公有制企业恢复重建中的先进典型，充分肯定非公有制企业家的贡献，提高非公有制企业家的社会地位，努力营造全社会理解、支持、尊重非公有制企业家的良好氛围，为非公有制企业加快发展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二〇〇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完善机关行政效能建设机制的意见

川办发〔2009〕7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切实体现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本质要求，不断提升机关行政效率和工作质量，为加快建设灾后美好新家园、加快建设西部经济发展高地创造良好的政务环境，现就建立完善机关行政效能建设机制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目标任务

到2012年，机关行政行为不断规范，依法行政水平和决策能力明显提高；机关管理不断改善，各项制度建设体系较为完备，行政成本明显降低；履职能力不断增强，办事效率和质量明显提高，初步建立起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政务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二、规范机关行政行为

（一）明确职能定位。全面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强化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质量。明确不同层级政府的职责定位与履职重点，按照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的原则，合理配置各级政府财力，推进扩权强县改革试点，理顺市（州）和县（市、区）财政分配关系；推进“乡财县管”改革，增强乡镇政府履行职责和提供公共服务的能力。通过定职责、定机构、定编制，在赋予部门职权的同时，明确相应承担的责任。注重建立部门间制度化的协调程序与规则，避免多头协调、重复协调和交叉重叠、推诿扯皮等现象。坚持一件事情原则上由一个部门负责，确需多个部门管理的事项，要明确牵头部门，分清主次责任。

（二）健全科学民主决策制度。建立完善重大决策尤其是灾后恢复重建重大决策的听取意见制度、听证制度、合法性审查制度、集体决定制度和实施情况后评估制度、责任追究制度。完善重大事项决策的规则和程序，在做出重大决策前，要通过多种形式征求社会各方面意见。涉及面广、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决策事项，必须向社会公布或者通过举行座谈会、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广泛听取意见。重要行政决策公布施行前必须经过政府法制机构或者有关专家的合法性论证。定期对决策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与反馈，以适时调整和改进决策。

（三）完善行政执法管理制度。对行政执法

部门和执法事项进行梳理，明确执法依据、执法权力、执法程序和相应责任，坚决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事项，加快建立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行政执法体制。严格规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或征用等行政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程序，严格执行公开、告知、说明理由义务，依法履行调查、听证程序，切实保障行政相对人的陈述权、审辩权、救济权，做到严格、公正、文明执法。继续扩大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覆盖面，建立健全会办、抄送、备案、联席会议等协调配合机制，完善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配套制度，从源头上解决多头执法、重复执法、执法缺位的问题。加强行政执法队伍管理，实行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合法性审查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制度。

（四）深化政务公开。全面落实国家《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认真执行《四川省政务公开规定》等法规规章，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协调、公开申请受理、发布保密审查和监督保障等配套措施。围绕人、财、物特别是灾后重建资金物资管理等容易滋生腐败的关键环节以及权力行使的重点部位，深入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抓好卫生、教育、供水、供气、供电等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把办事公开与纠风工作、执法监察工作结合起来，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加强对政务公开示范点的跟踪指导、培育和扶持，充分发挥示范点的辐射带动作用。建立互联互通的政务服务网络，全面推行电子政务和网上政务，建设“网上政府”。市县政府及政府部门服务热线要及时回应、努力解决群众多方面的需求。

三、加强机关运行管理

（一）深入落实“三项制度”。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要按照首问责任制、限时办结制和责任追究制的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抓紧调查研究，制订实施办法，刚性考核问责。具有行政审批职能的单位要及时确定首问负责岗位，实行挂牌上岗；所有审批事项、审批程序和审批标准时间都要上网公布，将限时办结的要求落实到每个审批岗位，标明每个审批环节的责任人和承诺时限，在网上直接生成问责；全面推行以行政首长为重点的行政问责制度，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为，要坚决追究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不具有行政审批职能的部门也要结合工作实际，研究建立有关实施办法。

（二）办好政务服务中心。丰富内涵、完善功能、优化服务，突出抓好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全面推行“两集中、两到位”，大力推行首席代表制度，严格定岗、定责、定人，授予首席代表审批决定权、审核上报权、组织协调权和电子印章使用权，提高现场办结率。将清理后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全部进入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将与行政审批相关的检验、检测、评估、论证、代理等中介服务事项纳入政务服务中心规范管理，开展配套服务。按照“统一受理、提前介入、信息共享、同步审查、公开透明、限时办结”的总体要求，优化办事流程，压缩审批时限，对灾后恢复重建的审批事项特事特办，对重点企业、重点项目、重点工程，建立并联审批“绿色通道”。推广使用统一的行政审批通用软件，实行省、市（州）、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三级联网，部门业务专网与政务服务中心窗口互联互通。在不断完善市（州）、县（市、区）政务服务体系的基础上，有条件的镇（乡、街道）、村（社区）可参照《四川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相应的政务服务措施，开展便民服务。结合地方政府机构改革，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项目清理，动态提速办事效率。加强对已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衔接和后续监督，防止行政不作为或者利用备案、核准等形式搞变相审批。

（三）精简会议文件。控制会议规格，能由部门召开的会议，不以政府名义召开；控制会议数量，能够通过政府和政府部门发文部署的工作，原则上不再召开会议进行部署；控制会议规模，各级政府召开的会议，只安排与会议内容密切相关的部门参加；改进会议形式，提倡召开电视电话会议或网络视频会议。控制文件规格，属于部门职责范围的，原则上均由部门发文；减少文件数量，凡能通过电话、传真、政府专网解决问题的不印发文件，凡已及时公开发布的文件，各地各部门不得层层发文转发；在严格安全保密的前提下，充分利用政务信息化系统，减少纸质

公文数量，提高公文处理时效。

（四）建设节约型机关。弘扬艰苦奋斗精神，大力提倡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和压缩一般性支出，节约资金用于支持灾后恢复重建。加强机关各种公务消费费用管理，严格控制会议、差旅、出国考察和公务用车等支出，坚决制止一般性考察和没有实质内容的学习、培训、参赛等公务活动，全面清理各种名目的节庆、达标评比和表彰活动。严肃财经纪律，使用财政资金要严格把关，精打细算，将机关各种公务消费费用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并作为政务公开的重要内容，接受人民群众和社会的广泛监督。加强节水、节电、节油和节约办公用品等工作，引导和推动全社会节约资源。

四、强化行政效能监察

（一）建立健全行政效能监察体系。在不增加编制、不增加机构、不增加领导职数的前提下，县级以上纪检监察机关要确定专门机构负责行政效能监察工作，配齐配强工作人员，做到职能清晰、责任明确，建立起省市县三级行政效能监察体系。

（二）完善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规范和改进电子监察评价方式，建立和完善视频监察、数据监察、电话监察、投诉监察等措施，充分利用电子监控平台对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的服务窗口、审批事项、审批单位和责任岗位实行实时监控、预警纠错，全面建立和完善省市县三级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对行政审批行为进行全程监督。

（三）开展专项行政效能监察。对重点建设项目、灾后重建项目、民生工程等重大部署开展事前监察、事中监察、事后监察。重点督查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在行政决策、行政执行、行政监督等方面履职尽责的情况，坚决纠正和严肃处理违法行政行为。采取明查暗访等形式，对部门（单位）开展行政效能建设情况进行经常性督促检查。

（四）完善行政效能投诉处理工作制度。县级以上纪检监察机关要建立健全行政效能投诉处理工作班子，向社会公开投诉电话，畅通群众来信、来电、来访诉求渠道，认真受理群众投诉。建立信访协作机制，明确主办、联办、转办、协办、交办、催办单位和部门工作职责。规范行政效能投诉受理范围，努力做到投诉有门、办理有效、有诉必查、查明必处，确保效能投诉“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五、落实保障措施

（一）建立完善领导体制。机关行政效能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也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各地各部门必须统一思想，加强领导，认真调查研究，科学制定方案，精心组织实施，并建立完善长效机制，真正抓出成效。省机关效能建设办公室设在省政府办公厅，负责对全省机关行政效能建设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也要建立完善高效有序的组织领导体系，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其他领导配合抓，明确承担机关行政效能建设的机构具体组织协调。要明确目标、明晰责任，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切实落实机关行政效能建设的各项任务和要求。

（二）加强作风建设。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要增强公仆意识，切实摆正与人民群众的关系，面向群众转变作风，大力倡导清简务本、行必责实，着力解决目前一些地方和部门依然存在的“事难办”问题，更好地为群众和企业排忧解难。增强大局意识，树立和坚持正确的事业观、工作观、政绩观，对于中央决定、上级交办的事项，速决速行，雷厉风行，防止中梗阻，更不能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确保政令畅通。增强责任意识，把行政不作为、乱作为和严重损害群众利益等行为作为问责重点，对给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造成严重损害的，要依法依纪追究责任。增强廉政意识，严格执行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对权力集中、管钱管物管项目岗位的干部，实行定期交流，并形成制度，严格执行。

（三）提高干部队伍素质。创建学习型机关，营造机关浓郁的学习氛围，增强机关干部履行岗位职责的本领、服务发展的本领、依法行政的本领、做好群众工作的本领。深化初任培训、任职培训、专门业务培训、在职培训“四类培训”，每年选取1—2门课程，在全省公务员队伍中开展以考促学的更新知识培训。加大对街道、社区干部和执法一线等基层干部队伍的培训力

度，力争每5年对基层干部轮训一遍。严格实行培训教育登记制度，建立公务员培训档案，培训情况作为公务员任职、考核、晋升的依据。增强公务员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不断提高培训质量。

（四）建立完善绩效评估体系。以政务公开、财政预算、干部人事等制度为基础，推进机关效能绩效评估的制度化和规范化。将效能建设纳入各地各部门的工作目标考核，注重效能考核的多侧面、立体化，引入管理者和服务对象的评价，科学合理确定权重。认真落实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试行办法，科学设置考评内容，进一步明确考核评价标准，完善考评指标体系，严格考评程序，切实把干部的德才表现和工作政绩考真、考准、考实。

二〇〇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2009年农业增产增收的意见

川办发〔2009〕8号

各市（州）、扩权试点县（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今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和省委九届六次全会精神的关键之年，抓好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对促进我省灾后恢复重建和推进“两个加快”意义重大，现就今年农业增产增收提出如下意见，请各地、各有关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一、明确目标要求

紧紧围绕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又好又快发展的大局，按照“止滑提速、加快发展”的要求，调整理念思路，落实强农政策，创新体制机制，转变发展方式，力求在粮食生产能力建设、优势特色效益农业发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农业科技创新等方面取得突破，促进全省粮食稳定增产和农民持续增收。计划全省粮食作物播种面积10320万亩以上，比上年增加60万亩，总产达到3550万吨以上，比上年增加50万吨，种植业为全省农民人均增加纯收入60元以上。

各地要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09年小春增产增收的意见》（川府办发电〔2008〕154号）要求，切实抓好小春生产，当前重点加强小春田间管理，特别是搞好小麦条锈病防控，力争全省小春粮食增产10万吨以上，小春种植业为全省农民人均增加纯收入20元以上。按照“扩面积、攻单产、调结构、提品质、抓特色、促增收”的大春生产工作思路，突出马铃薯、水稻、玉米，狠抓粮食核心产区，促进粮食生产稳定发展；抓好名优茶、精细蔬菜、名特水果、中药材等，促进特色效益产业发展。计划全省大春粮食总产达到2777.3万吨，增加40万吨以上，蔬菜总产1250万吨、食用菌55万吨、水果240万吨、茶叶5.8万吨、中药材10万吨，力争大春种植业为全省农民人均增加纯收入40元以上。

二、稳定发展粮食生产

认真贯彻《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确保粮食安全的决定》（川府发〔2008〕32号），搞好“新增100亿斤粮食生产能力”任务的分解落实，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一要抓好政策落实。加大粮食直补、农资综合补贴、良种补贴等强农惠家政策的宣传和落实力度，正确引导农民的种植意向，提高农民的种粮积极性。二要落实粮食播种

面积。通过落实育秧技术和扩种、增种、改种和覆膜栽培，稳定扩大马铃薯、水稻和玉米种植面积。全省水稻、玉米播种面积分别稳定在3000万亩和1880万亩以上，大春马铃薯种植面积达到530万亩，比上年扩大60万亩。三要加强基本农田建设。实施国家优粮工程标准农田建设、农业综合开发、土壤有机质提升、育土工程、测土配方施肥等项目，全省新建成200万亩高标准农田，推广耕地培肥技术400万亩，推广测土配方施肥5000万亩（次），为1000万农户免费提供施肥技术服务，化肥利用率提高5个百分点以上。四要大力开展高产创建活动。在更大规模、更广范围、更高层次上开展高产创建活动，组织实施“粮食作物良种良法入户到田工程”。在全省18个市（州）选择水稻、玉米、小麦、马铃薯、大豆、油菜主产县（市、区）115个，集中打造包括以上6个作物的16个示范带、16条展示线的高标准万亩示范展示区，推广优质高产新品种和关键增产技术，实现万亩示范区水稻平均亩产700公斤、玉米700公斤、小麦400公斤、马铃薯2000公斤（鲜薯）、大豆200公斤、油菜200公斤的“774222”目标，带动全省大春主要粮食作物单产提高3%以上。五要落实防灾减灾措施。确立“防抗结合、科学制旱、积极避旱、主动抗旱”的抗旱减灾工作思路，继续抓好落实“七个以”（以早制旱、以水制旱、以旱制旱、以调制旱、以改制旱、以科技制旱、以多制旱）措施。切实抓好“防病保粮、虫口夺粮”工作，坚持“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强化“公共植保、绿色植保”的理念，抓好重大病虫检测和防控、植保监控体系和病虫防控服务体系建设，大力实施“植保工程”，推广绿色防控技术。全年病虫防治面积占应防面积的95%以上，病虫为害损失控制在4%以下，粮食高产创建示范片病虫专业化防治达100%。

三、抓好优势特色效益产业

坚持用抓工业的理念和方法，面向市场、发挥优势，整合资源、规模开发，依靠科技、提高质量，增育主体、打造品牌，发展产业、提高效益，抓好优势特色效益产业发展。按照良种化、标准化、规模化、品牌化、市场化的要求，发展“十大”特色优势种植业，突出抓好良繁体系和生产示范基地建设、技术推广、产品质量安全和产业化经营，做大做强100个产业基地，着力打造50个农业特色效益产业强县。着力建设脱毒马铃薯、茶叶无性系、柑橘无病毒、“双低”油菜、蔬菜集约化良种繁育基地和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益生产示范基地。因地制宜发展设施园艺产业，建设和完善集约化育苗及采后商品化处理设施。各地要抓紧制定和完善适合当地实际的发展规划，推动特色效益产业加快发展。

四、强化农业科技支撑

建立农科教联席会议制度，形成部门协同、上下互动的工作机制，提升粮食安全的保障能力、特色效益农业的支撑能力和农业发展方式转变的引领能力。加强产业技术体系、基层农技服务体系、新型农民培训体系建设。提高全省100个农作物新品种区域试验点的综合能力。抓好马铃薯、茶叶技术体系构建。配备和建设农技推广、植物疫病防控、农产品质量监管所必备的业务用房、仪器设备、试验示范基地，提升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服务能力。加强骨干新型农民培育和农民工技能培训，全省培养新型农民30万人，培训实用技术2000万人（次），先进实用技术入户到田率达到90%以上，科技进步贡献率提高1个百分点。组织全省万名科技人员实施农业科技大培训、大示范、大推广，全省50个主导品种推广面积达到2000万亩，10项主推技术达到3000万亩。杂交水稻、杂交玉米良种覆盖率达90%以上。

五、加强农产品质量监管

按照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整治执法年”活动要求，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实施办法》的宣传贯彻，推进农业标准化，完善监管体系，加强证后监管，加大质检体系建设和监测力度，加强质量监管队伍能力建设，开展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进一步提高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制订、修订全省农业地方标准40个，建设国家级标准化示范区2个。新认定无公害产地面积300万亩，认证无公害农产品100个。通过“双认证”的市（州）级质检中心达到80%。组织申报地理标志农产品20个。

六、大力推进产业化经营

大力调整品种品质结构，推进农产品优质化

进程，着力建设一批优质专用农产品生产示范基地。力争全省国标三级以上优质稻面积达到2150万亩、优质专用玉米900万亩、优质“双低”油菜1100万亩，精细蔬菜、优质水果、名优茶叶的比重分别提高12个百分点。从新品种选用、订单基地建立、技术培训、基地认定和产品标识管理等方面给予企业更多的支持和服务。重点扶持50个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壮大其自身实力。在巩固完善合同订单方式、提高合同订单履约率的基础上，积极采用“二次返利”等方式让农户分享加工、流通环节利润。探索农户以土地承包经营权、劳动力等入股的股份制、股份合作制。构建品牌推广、营销平台，鼓励和支持龙头企业争创知名品牌。力争全省大春农产品订单生产面积达到2000万亩以上，其中优质稻900万亩、优质专用玉米400万亩、优质菜120万亩、优质果60万亩、优质茶55万亩。评选认定“四川名牌农产品”30个。

七、切实加强组织保障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狠抓基本农田保护，严格土地用途管制，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的规模，确保耕地数量不减。采取土地流转、集体经济组织代耕等形式实现撂荒耕地复耕，建立撂荒地责任追究和惩戒制度，对因工作不力造成较大面积成片常年撂荒耕地的，追究政府主要领导的责任。切实落实粮食生产行政首长负责制，将粮食面积产量任务层层分解，纳入政府目标考核内容，完善考核机制。加大农业和粮食生产投入力度，确保对粮食生产的投入稳步增长。解决国家和省级项目的工作经费。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的增量部分全部用于粮油产业发展，重点支持粮油重大增产技术推广和高产创建。省政府设立四川省粮食生产“丰收杯”奖，对粮食增产贡献突出的2个市（州）、20个县（市、区）政府给予奖励。对粮油高产创建活动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抓住春耕备耕关键时节，加强农药、种子、肥料为重点的农资市场清理整顿，严厉打击制假售假行为，确保农民群众用上放心农资。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分工协作、搞好服务，协调解决生产中出现的问题。组织广大农业科技人员进村入户，开展技术培训，建立示范样板，带动和促进大面积生产。

附件：2009年各市（州）粮食面积产量任务分解表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日

附件：

2009年各市（州）粮食面积产量任务分解表

单位：万亩、万吨

	全年计划		其中：大春	
	面　积	总　产	面　积	总　产
全　省	10321	3550	7341	2777.3
成都市	694.8	276.5	497.8	220.9
自贡市	342.4	131.2	258.4	111.4
攀枝花市	62.1	23.1	42.1	18.5
泸州市	573.9	206.9	420.3	178.5
德阳市	471.4	198.5	311.3	144.2
绵阳市	653.3	228.1	424.3	165.6
广元市	405.8	140.9	251.4	97.6
遂宁市	476.5	163.9	325.5	116.5

内江市	484.8	156.6	353.8	128.5
乐山市	372.8	113	302.1	101.1
南充市	876.8	321	592.8	227.2
宜宾市	620	227.1	461.7	195.5
广安市	532.7	195.4	375.7	158.5
达州市	853.7	293.6	609.4	234.8
巴中市	496.6	171.4	331.1	120
雅安市	188.7	53.3	148.7	45
眉山市	471.1	173.5	332.2	136
资阳市	818.5	230.3	571.5	174.1
阿坝州	86.3	15.6	81.6	14.7
甘孜州	105.1	18.9	95.6	16.4
凉山州	733.7	211.2	553.7	172.1

●本级文件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07～2008年度钒钛磁铁矿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技术创新项目的决定

攀府函〔2009〕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攀枝花市钒钛磁铁矿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技术创新项目奖励办法》（攀办发〔2008〕79号），市政府决定对2007～2008年度在攀枝花钒钛磁铁矿资源综合开发利用领域做出重大技术创新的“攀枝花钒钛磁铁矿提质稳钛增能工程技术研究”等8个项目予以表彰。希望各获奖单位再接再厉，大力推进技术创新，不断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加速科研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变，为推进我市建设高水平的战略资源开发基地和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做出更大的贡献。

附件：2007～2008年度攀枝花市钒钛磁铁矿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技术创新项目奖获奖项目及奖励金额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二日

附件:

2007～2008年度攀枝花市钒钛磁铁矿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技术创新项目奖获奖项目及奖励金额

一、实验室成果奖

（一）高钛型高炉渣高温碳化、低温氯化制备TiC14及氯化残渣综合利用研究

获奖单位：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钢铁研究院

奖励金额：5万元

（二）熔盐电解TiO2制备海绵钛

获奖单位：攀枝花学院

奖励金额：5万元

（三）沸腾氯化试验装置的开发及相关工艺研究

获奖单位：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钢铁研究院

奖励金额：5万元

（四）高品质纳米晶Ti（C，N）粉末制备及其中试工艺研究

获奖单位：四川大学

奖励金额：5万元

二、工业性试验成果奖

（一）钒钛磁铁矿采选新流程技术开发

获奖单位：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奖励金额：20万元

（二）氯化法钛白新型氧化反应器的研发及仿真技术研究

获奖单位：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钢铁研究院

奖励金额：20万元

三、工业生产线奖

（一）攀枝花钒钛磁铁矿提质稳钛增能工程技术研究

获奖单位：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奖励金额：40万元

（二）5000吨/年海绵钛生产线

获奖单位：四川恒为制钛科技有限公司

奖励金额：40万元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07～2008年度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关单位的决定

攀府函〔2009〕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攀枝花市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奖励办法》（攀办发〔2008〕78号），市政府决定对2007～2008年度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关单位予以表彰，授予四川省富邦钒钛制动鼓有限公司等5个单位“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业绩奖”，授予攀枝花市东区生产力促进中心等2个单位“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工作奖”。希望各获奖单位再接再厉，开拓创新，继续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为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做出更大的贡献。

附件：2007～2008年度攀枝花市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奖获奖单位及奖励金额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二日

附件：

2007～2008年度攀枝花市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奖获奖单位及奖励金额

一、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业绩奖

四川省富邦钒钛制动鼓有限公司	奖励金额：20万元
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	奖励金额：10万元
四川省攀化科技有限公司	奖励金额：5万元
盐边县天成丝绸有限责任公司	奖励金额：5万元
攀枝花市锐华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奖励金额：5万元

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工作奖

攀枝花市东区生产力促进中心	奖励金额：1万元
盐边县生产力促进中心	奖励金额：1万元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发省政府有关文件为减轻企业负担稳定就业局势采取积极措施处置有关问题的通知

攀府函〔2009〕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业：

现将《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采取积极措施减轻企业负担稳定就业局势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府函〔2009〕19号）转发给你们，同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认真贯彻执行。

一、困难企业的认定

符合川府函〔2009〕19号所规定条件且参保关系在我市的企业，可向所在地的县（区）劳动保障部门提出困难企业认定申请，县（区）劳动保障部门初审后报市劳动保障部门，中央和省属企业的困难企业认定申请直接报市劳动保障部门。

市劳动保障部门收到中央和省属企业的困难企业认定申请或县（区）劳动保障部门的困难企业认定初审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会同市财政局、市经委、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审核，报市政府备案。企业申报材料不齐的从补正之日计算。市级有关部门在认定困难企业时一定要坚持“突出重点、总量控制、严格把握、动态监管”的原则。

二、缓缴社会保险费的程序

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的参保关系在县（区）的，县（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到缓缴申请后及时提出意见，报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初审；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的参保关系在市社会保险经办

机构的，应直接向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缓缴申请，

三、降低社会保险费率

在2009年之内，适当降低用人单位缴纳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费率，其中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率从7.5%降至5.5%，失业保险单位缴费率从2%降至1%，生育保险单位缴费率从0.6%降至0.3%；工伤保险费率按规定进行下浮，其中攀钢（集团）公司的单位缴费率从目前的1.2%降至1%，其他三类企业的单位缴费率全部降至2%，现在执行缴费率为1%的单位的降至0.8%。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四、扩大失业保险基金使用范围

在2009年之内，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用失业保险基金支付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补贴最长不超过6个月。全市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安排一定数额资金作为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

市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困难企业数量、涉及职工人数、享受政策时间与列支的基金总额，提出具体的方案报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经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审核批准。

五、在岗培训补贴

鼓励困难企业通过开展职工在岗培训等方式稳定职工队伍，培训所需资金按规定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培训经费不足部分从就业专项资金予以补贴，补贴执行期为2009年之内，同一企业同一人员只能享受一次，补贴办法按省劳动保障厅、省财政厅的规定执行，

市劳动保障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认真测算、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各地要简化程序、强化服务，切实贯彻落实好本通知精神，确保政策实施效果，同时，在贯彻落实本通知中的情况问题要及时通达市劳动保障局和市财政局，

二〇〇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采取积极措施减轻企业负担稳定就业局势有关问题的通知

川府函〔2009〕19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

为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采取积极措施减轻企业负担稳定就业局势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08〕117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帮助困难企业渡过难关、稳定用工岗位、稳定就业局势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缓缴社会保险费

各市（州）在确保社会保险待遇不降低并按时足额支付、社会保险基金不出现缺口的前提下，可允许困难企业在一定期限内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执行期为2009年之内，缓缴期限为6个月。缓缴期间不征收滞纳金，不影响参保人员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企业和职工缴费记录连续计算。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在缓缴期间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可办理退休及领取养老金手续，不扣减缴费年限，个人账户养老金以实际记录额为基数计算。

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向社保关系所属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缓缴申请。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时将初步审核情况汇总报市（州）劳动保障和

财政部门审核，并报市（州）人民政府确认。市（州）劳动保障和财政部门在每月10日前将上月确认的缓缴情况报省劳动保障厅、省财政厅备案。省劳动保障厅、省财政厅定期向省政府专题报告。

经确认缓缴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应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签订缓缴及补缴社会保险费的协议，并继续按月申报应缴的社会保险费。

二、降低社会保险费率

各市（州）在确保参保人员社会保险待遇水平不降低、按时足额支付社会保险待遇和保证社会保险制度平稳运行的前提下，可在2009年之内适当降低用人单位缴纳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费率。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费率可降低1—2个百分点，失业保险单位缴费费率可降低0.5—1个百分点，生育保险缴费费率全部降低到0.5%以下。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各市（州）降低费率的实施方案由劳动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报人民政府批准，并报省劳动保障厅、省财政厅备案。工伤保险费率按照统筹地区制定的费率浮动办法，对符合下浮条件的企业，要按规定进行下浮。养老保险费率不得降低。

三、扩大失业保险基金使用范围

各市（州）在确保按时足额支付失业保险待遇的前提下，可以使用失业保险基金支付困难企业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补贴执行期为2009年之内，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补贴范围为采取积极措施稳定职工队伍，并保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困难企业。补贴标准由市（州）人民政府根据基金结余、困难企业数量、涉及职工人数、享受政策时间等情况确定。社会保险补贴参照当地就业资金对就业困难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执行，岗位补贴参照当地执行的失业保险金标准执行。上述两项补贴，同一企业只能享受一项。已经享受缓缴社会保险费的企业不能同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的具体实施办法由市（州）人民政府制定，报省政府备案。

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按月向企业所在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并附稳定员工队伍计划措施和认定为困难企业的相关凭证，由市（州）劳动保障部门会同经贸、国资、财政等部门审核批准。岗位补贴资金按月划入企业账户，社会保险补贴资金按月划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账户。各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要将向企业补贴的基金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布。

四、鼓励困难企业开展职工在岗培训

困难企业实施职工在岗培训所需资金在按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后的不足部门，可在严格标准和程序的前提下，由就业专项资金予以适当支持。具体办法由省劳动保障厅、省财政厅另行制定。

五、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各地要加强对困难企业协调劳动关系工作的指导和服务，密切关注企业劳动关系的新情况、新动向，及时了解掌握困难企业劳动关系处理和规模裁员情况，对裁员实施有效的预防、调节和控制。要鼓励和引导困难企业与职工依法平等协商，采取调整班次、缩短工时、轮流休假、开展在岗培训等措施，不裁员或少裁员。要监督企业严格执行企业裁员的法律规定，企业裁员超过规定规模的，要履行法定程序，并向劳动保障部门报告。要指导困难企业妥善解决经济补偿金支付问题，鼓励和引导企业与职工或工会通过依法平等协商，采取签订分期支付协议、租赁企业厂房设备等生产资料、代职工缴纳个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方式抵扣应支付职工的经济补偿金。

六、困难企业的界定

本通知所指“困难企业”须同时符合以下几个方面条件：受当前金融危机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的，已制定稳定就业岗位措施且没有裁员或少裁员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所在区域产业和环保政策的（国家限制的行业和企业除外），已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并按规定履行缴费义务的。具体认定条件和范围、数量、比例由市（州）人民政府充分考虑基金支付能力，在突出重点、总量控制、严格把握、动态监管的前提下确定。具体认定工作由市（州）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财政、经贸、国资等部门负责。

因地震灾害造成的困难企业适用于上述政策范围；上述政策没有覆盖的，在2009年底前可继续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汶川地震灾后恢

复重建就业和社会保险政策实施意见》（川办发〔2008〕30号）的规定实施。

各地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委的决策部署上来，把减轻企业负担稳定就业局势作为当前重要工作任务，结合本地实际，既要着眼当前，又要考虑长远，在认真测算、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要简化程序、强化服务，切实贯彻落实好本《通知》精神，确保政策实施效果。各地贯彻落实本《通知》的情况以及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省劳动保障厅、省财政厅报告。

二〇〇九年一月三十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金融风险预警
与协调机制的通知

攀办发〔2009〕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市级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及时掌握情况，防范金融风险，支持企业发展，有效应对金融危机对我市经济的冲击，市政府决定建立我市金融风险预警、应对与协调机制。现将《攀枝花市金融风险预警与协调机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九年一月九日

攀枝花市金融风险预警与协调机制

目前，金融危机正向国内实体经济蔓延，我市企业生产和经济增长也受到了一定冲击。为及时掌握情况，防范金融风险，支持企业发展，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建立我市金融风险预警、应对与协调机制。

一、工作目的和原则

（一）金融风险预警与协调机制的目的

1. 加强监测预警，切实防范企业通过关联企业抽逃或转移资金，避免因企业资金链或担保链断裂形成金融风险。

2. 加强综合协调，支持企业正常经营。

（二）金融风险预警与协调机制应遵循以下工作原则

1. 坚持早发现、早反映、早研究、早处置的原则。

2. 坚持快速、高效、稳妥和低成本的原则。

二、组织体系

金融风险预警与协调机制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具体组成：

组　长：许健民　副市长

副组长：黄德利　市政府副秘书长

刘贞康　市金融办主任

陈绍泉　市经委党组书记

陈　渝　人行市中心支行行长

龙文彬　攀枝花银监分局局长

成　员：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行市中

心支行，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中心支行货币信贷处处长朱世斌担任，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由市政府办公室农业商贸处副处长贾黎、市经委企业处处长邓勇、攀枝花银监分局统计信息处处长周笛组成。

三、工作程序

（一）领导小组从我市的贷款大户和重点企业中筛选确定重点监测企业名单，组织成员单位开展风险监测。

（二）市经委负责收集整理工业运行及重点监测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人民银行向金融机构开通关联企业查询功能，方便金融机构分析防范风险。各成员单位加强日常监测，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情况。

（三）领导小组办公室按月组织召开由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的金融形势分析例会，分析我市经济运行情况及重点监测企业经营情况，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提出处置建议。重大情况可提请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及时召开会议，并向市委市政府专题汇报。

（四）各成员单位落实专人负责向市金融办和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金融风险事件，要做到一事一报，确保准确、及时。

四、职责分工

（一）领导小组职责

召开会议，通达情况，研究辖内金融形势，提出风险处置意见，并及时向市委、市政府、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1. 收集、整理、上报有关信息资料，向领导小组定期汇报金融风险事件的相关情况。

2. 根据领导小组的决定组织召集相关会议。

3. 对金融风险事件提出具体的处理意见。

4. 向辖内有关部门通报金融风险和可能的案件信息。

（三）市金融办的主要职责

1. 负责组织、领导和协调金融机构采取措施，积极应对金融危机对金融的冲击。

2. 就应对可能的金融风险和案件提出防范、化解的意见和建议。

（四）市经委的主要职责

1. 负责全面掌握全市工业企业运行情况，对重点企业要做到一户一档。

2. 按月向领导小组做工业企业运行情况的专题汇报。

3. 就可能受金融风险影响的重点企业提出解决办法，并及时上报领导小组。

（五）市人民银行的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引导各金融机构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加大信贷投放力度，支持地方经济发展。

2. 建立健全对各金融机构前20户重点企业的风险排查制度，并及时将结果上报领导小组。

3. 按月向领导小组作金融运行情况的专题汇报。

（六）市银监分局的主要职责

1. 进一步加强金融监管，建立健全应对金融危机对金融机构冲击的风险指标监测体系，及时掌握情况。

2. 针对监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给予风险提示，督促金融机构及时整改，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2008年度建设领域工程欠款清理工作的紧急通知

攀办发〔2009〕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根据2009年1月6日市政府组织召开的市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领导小组会会议精神及工作要求，为切实维护好广大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确保社会稳定，经市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决定对2008年度全市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情况进行清理并加大偿付力度，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作职责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对此次开展的2008年度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清理工作（简称“清欠工作”，下同）务必高度重视，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管理”和“谁欠款、谁偿还”的原则，根据项目管理权限，进一步明确清欠工作职责，共同做好辖区范围内的清欠工作。

（一）市级建设项目的清欠工作由市级相关部门负责。市发改委、市财政局要按照2007年市政府业已批复的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欠款还款计划，积极筹集和安排资金，抓紧落实。

（二）县（区）级建设项目的清欠工作由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三）其它非政府工程建设项目的清欠工作由所在辖区县（区）人民政府负责牵头组织、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各级工商、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积极配合。

（四）市公安局负责搜集和了解清欠工作中影响社会稳定的有关情况，并制定和完善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

二、工作要求

（一）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此次清欠工作的领导，要将清欠工作责任落实到具体的部门和人员，做到机构健全、责任明确、措施落实。

（二）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要对辖区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工程欠款情况进行一次全面的梳理和排查，在摸清底数、分析原因的基础上，及时研究拟订或指导拟订具体的还款计划，将有关矛盾及时化解并妥善解决。一是要认真分析项目拖欠原因，明确还款责任主体；二是对于建设领域的拖欠工程款，要督促拖欠单位积极筹集资金，制定详细的还款计划，并监督其在规定的时间内还清欠款；三是对于非建设领域的拖欠工程款，特别是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督促拖欠单位采取多种渠道，尽快筹集资金，并于2009年1月20日前将所拖欠的农民工工资清付完毕，确保广大农民工能顺利回家过节。

（三）市司法部门要加快建设项目拖欠案件的审结速度，尽快解决拖欠问题，充分保障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市信访办要做好清欠过程中上访人员的引导和劝解工作。

（四）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一定要按照此次清欠工作要求，按时完成清欠工作任务，如因清欠工作措施不力、工作力度不够、推委扯皮等原因引起大规模的群体上访事件，影响社会稳定的，市政府将追究相关责任。

三、工作安排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要将清欠工作联系人员和联系电话、拖欠项目的具体情况、清欠工作实施方案于2009年1月17日前报送市清欠办，并1月22日前将近期清欠工作总结以书面形式报送市清欠办（市清欠办联系人：邓智真，联系电话：3359676）。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五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增补2007～2008年度市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的通知

攀办函〔2009〕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了大力推进我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经营，全面提升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综合实力，推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市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根据《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暂行管理办法〉》（攀农产办〔2006〕11号）的规定，按照动态管理，优胜劣汰，公开、公平、公正、真实的原则对县（区）审核、推荐的龙头企业进行了会审，并对拟增补的市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在《攀枝花日报》进行了公示。根据会审及公示结果，市政府同意增补攀枝花市宏福养殖有限公司、龙腾四海农牧业有限公司、银星养殖有限公司3家发展潜力大、带动农户多、助农增收成效好的农业企业为2007～2008年度市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希望市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增强企业综合实力，完善与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更多的农户增收，为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做出贡献。

二〇〇九年一月四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办好效能热线的意见

攀办函〔2009〕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为认真贯彻全国深入推进政风行风热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安排和部署，现就进一步办好我市的《效能热线》提出如下贯彻意见。

一、提高思想认识，增强办好《效能热线》的自觉性

《效能热线》开办以来，始终坚持“面向社会、服务大众”的宗旨，受到了广大市民的喜爱，已成为人民群众与政府各部门沟通的重要平台。在畅通群众诉求渠道、解决群众实际困难，密切党委、政府同群众的血肉联系，推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也存在个别上线单位热情不高，有厌烦情绪；行政单位领导特别是主要领导重视不够；与群众对效能建设的要求还有差距等问题。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把《效能热线》作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大力实施投资拉动战略，强力推进“四个倾力打造”，加快灾后恢复重建，全力推动改善民生工程的具体举措，作为密切联系群众、促进纠风工作深入开展的有效载体，作为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重要内容，积极深入推进，务必

取得实效。

二、强化组织领导，落实《效能热线》的工作责任

各上线部门是《效能热线》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把《效能热线》工作作为政务公开、阳光办公的一项经常性工作，进一步明确组织领导，把工作摆上部门议事日程、纳入年度计划和目标考核，在人员、经费、设备等方面给予必要的保障，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重大问题；要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涉及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问题组织精心研究，明确一名业务主管领导具体负责，指定有协调力、执行力的综合部门或主要业务科室具体承办，大力宣传市委、市政府的惠民政策、牵头解决群众反映的具体问题。在具体操作上，坚持部门一把手带队上线，强力追踪和督办群众提出需要解决的问题，在效能热线上公开曝光，接受群众监督，做到有诉必办、有办必果、有果必复。在后续工作开展上，各上线部门（单位）要认真做好三件事：一是在次周一到市广播电台领取光碟；二是根据光碟录音整理成文字材料；三是在次周五之前将整理好的文字材料电子文档报送市效能办。市效能办和纠风办要加强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搞好年度工作规划和任务分解，督促有关部门认真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及时通报工作情况、提出意见建议。

三、完善运行机制，推动《效能热线》工作规范化

按照“组织协调有力、工作运转规范、解决问题高效、人民群众满意”的要求，建立完善《效能热线》工作运行机制。坚持在无特殊情况下每周开办一期效能热线栏目，邀请与人民群众有密切联系的相关部门，由“一把手”亲自带队上线。积极探索协调具有一定业务联系的部门共同上线，现场解答、解决一些群众反映的综合性社会问题，努力推动《效能热线》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建立以政府为主导的责任机制，形成政府总负责、纠风部门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具体运作、各部门上线承办的协调运转机制。建立多种媒体互相配合的联动机制，推动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密切配合，通过强势的舆论监督，努力营造各级各部门共同解决群众急难问题的社会氛围，推动各级各部门依法履行职责，让干部受教育、群众得实惠。建立以群众满意为标准的评价机制，按照以人为本的工作理念和执政为民的工作要求，建立完善上线接听、受理转办、部门联动、同步收听，督办回复、反馈通报以及考评奖惩等制度，确保“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

四、加强效能督查，坚决查处和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

《效能热线》重在掌握问题、解决问题，贵在群众满意。要按照目标管理、效能建设的要求，及时解决群众通过热线反映的急难问题，坚决查处和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对普遍性、倾向性问题要及时汇总、分析，向市委、市政府报告，责成相关部门限时整改；对严重损害群众利益的违纪违规问题，要快速查处、坚决纠正；要加大效能问责力度，继续完善问责机制，对在《效能热线》工作中效率低下、解决问题不得力、群众满意率低的上线单位，市效能办要责成其说明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效能问责，对久拖不决、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直接责任和领导责任。

五、不断探索创新，丰富《效能热线》的内涵

《效能热线》的主办、承办、协办部门要及时总结经验、探索创新，确保热线更加贴近实际、贴近群众，常办常新、常办常“热”。各级各部门要围绕投资拉动战略、“四个倾力打造”、落实各项民生工程等重点工作，不断赋予《效能热线》新的内容、形式、方法，与纠风工作紧密结合、互相促进。把《效能热线》工作与纠风专项治理结合起来，把专项治理的责任部门作为上线的重点部门，通过解决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推动专项治理工作不断深入；与推动政务公开结合起来，引导群众参与讨论和监督政府工作，促进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的落实，确保权力规范运行，推动建设法治政府；与政风行风建设紧密结合起来，把群众反映问题和部门解决问题的情况纳入政风行风民主评议，使民主评议更具有科学性、完整性，促进经济和社会平稳较快发展。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四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表彰2008年度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攀办函〔2009〕1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2008年，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国发〔2004〕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5〕37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05〕36号），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取得了明显成效。为表彰先进，促进工作，结合2008年年底行政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结果并综合评比，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对盐边县人民政府等20个先进集体和胡智慧等50名先进个人予以表彰。

希望受到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不断总结经验，巩固成绩。各级各部门要向先进学习，继续深化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努力推进依法行政，创建更加良好的法制环境，为我市全面推进“四个倾力打造”做出新的贡献。

附件：1. 2008年度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先进集体名单

2. 2008年度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先进个人名单

二〇〇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附件1:

2008年度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先进集体名单（20个）

一、县（区）人民政府（2个）

盐边县人民政府　米易县人民政府

二、市级部门（18个）

市地税局　市公安局　市林业局
市档案局　市审计局　市交通局
市安监局　市司法局　市烟草专卖局
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　市水利农机局
市人事局　市监察局　市政府法制局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攀枝花质量技术监督局
攀枝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附件2:

2008年度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先进个人名单（62名）

胡智慧（盐边县人民政府）
邱乾林（米易县人民政府）
李福安（仁和区人民政府）
徐永刚（西区人民政府）
刘维秋（东区人民政府）
肖　澜（市地税局）
吴晓聪（市地税局）
吴　彬（市林业局）
赵亚艳（市林业局）
王东建（市档案局）
王　川（市审计局）
庄永忠（市司法局）
刘　锋（市统计局）
胡启斌（市环保局）
刘　勇（市环保局）
周建军（市工商局）
楼雅伟（市工商局）
何小平（市烟草专卖局）
甘国新（攀枝花质量技术监督局）
曹荣光（攀枝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彭世忠（市交通局）
肖洪春（市交通局）
李正红（市财政局）
刘辅华（市财政局）
倪国银（市经委）
赵伟光（市科技局）
潘　莉（市人事局）
莫兴伟（市文化局）
王治忠（市粮食局）
李鲁让（市防震减灾局）
马　灏（市民宗委）
彭　茹（市教育局）
鄂　迪（市城市管理局）
张　莉（市城市管理局）
刘连志（市旅游局）
罗晓刚（市国土资源局）
周培昌（市国土资源局）
黄　金（市广电局）
马美祥（市安监局）
张富良（市安监局）
王　刚（市计生委）
崔怀国（市商务局）
曾希立（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李　波（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邹　健（市体育局）
吴文华（市气象局）
陈　磐（市水利农机局）
鲜　荣（市规划和建设局）
皇甫芳俊（市民政局）
张雅平（市卫生局）
杨　静（市卫生局）
冉　杰（市人防办）
孟　辉（市农牧局）
吴　卉（市农牧局）
万　虹（市物价局）
李春燕（市物价局）
王　晓（市公安局）
唐　婕（市公安局）
刘惠兰（市发改委）
冯淑芝（市政府法制局）
兰　岚（市政府法制局）
何　鹏（市政府法制局）

加快工业循环经济发展是攀枝花实现经济增长模式转变和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

□ 姜志明

循环经济是一种以科技进步和加强管理为基础，以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循环利用为核心，以“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为原则，以低消耗、低排放、高效率为基本特征，符合可持续发展理念的经济增长模式。就人类与环境关系而言，人类社会在经济发展中经历了三种模式：自然经济模式、传统经济模式、循环经济模式。自然经济模式是一种“资源-产品-污染排放”的单向性、开放式经济过程，这一时期生产规模小，环境自净能力强。随着工业发展和生产规模的扩大，资源短缺的危机给人类的破坏更加突出，这一阶段突出特点是传统经济模式，采取在生产过程末端治理污染，走的是“先污染、后治理”的路子。随着经济和环境问题日益严重，循环经济成为经济发展的首选模式，它倡导“资源-产品-再生资源”的闭环循环发展模式。

攀枝花是一座以资源开发为主的新兴工业城市。随着经济规模不断扩大，工业化进程持续推进，资源供需矛盾和环境压力也必将越来越大。大力发展工业循环经济，实现废物多级资源化和资源的闭合式良性循环，实现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这是提高资源利用率，缓解资源供需矛盾，减少环境污染的最佳途径，是推进攀枝花工业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实现工业经济增长模式转变和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

（一）发展工业循环经济是缓解资源约束矛盾的根本出路

我市资源储量极为丰富，尤以矿产资源总量较大。一方面，我们长期依赖的传统优势产业是资源消耗大、污染严重的能源、原材料等重工业，其中以钒钛磁铁矿、煤矿等不可再生资源为主。另一方面，我们生产的产品多为原矿或初级产品，资源利用率低、产业链短、能耗大、附加值不高，增长方式粗放。在资源利用中，目前我们仅利用了铁的68%，钒的20%，钛的5%和钴的13%，其余镍钾等稀有金属随废弃物排放，资源综合利用率仅为8%，低于全国35%的水平，与发达国家80%的利用率差距更大。攀枝花经济增长长期靠“高投资、高消耗、高污染”来支撑，粗放的发展模式使攀枝花处于“输出资源、留下污染，输出财富、留下贫困”的不可持续境况。由于我市资源型产业比重较大，高耗能行业的较快增长，加大了能源需求，加剧了资源供需矛盾，现我市宝鼎煤矿表层已趋枯竭。目前我市工业产值350亿元，但耗煤约1400万吨、电50亿度，我们的工业增加值主要靠消耗能源得来的。其单位产值能耗可能是全国最多，而单位资源效益较低。显然，我市加快发展、实现建设经济强市的目标，如继续沿着传统增长模式，势必造成资源的大量消耗和浪费，缩短资源型城市的寿命。发展循环经济能延长产业链、提高产品利用率，以最小的资源代价换取最大的经济产品，从而缓解资源供需矛盾，推进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化。

（二）发展工业循环经济是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增强企业竞争力的主要举措

加入世贸组织后，企业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企业要生存和发展，必须转变增长方式，走内涵发展道路。发展循环经济，可以降低产品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使企业的竞争能力得到增强。目前，我国单位产值能耗为世界水平的2.3倍，主要用能产品单位能耗比国外先进水平高40%；从我市来看，工业产品能源、原材料的消

耗占企业生产成本的75%左右，若降低一个百分点就能取得100多亿元的效益。

（三）发展工业循环经济是走新型工业化道路的现实需要

党的十七大明确提出，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我市“十一五”发展规划也提出了“工业强市”战略。但在现阶段面临的挑战和制约较以往任何时候都多。一方面，我们正处于加快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全市人均GDP已于2007年突破3万元，正朝着2015年人均GDP7万元以上目标迈进。根据世界经济发展一般规律，这一发展阶段，往往是资源、环境等瓶颈约束最为明显的时期，特别是随着工业化、城市化进程加快推进，居民消费结构逐步升级，资源需求持续扩大，资源供需矛盾越来越大；另一方面，我市工业结构中，钢铁、电力、建材、化工等高投入、高消耗、高污染行业比重较大，经济增长粗放型特征仍较明显。这种粗放型增长模式越来越受到资源和环境的制约，越来越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制约，越来越受到市场的制约。在这种形势下推进工业化，必须走新型工业化道路。新型工业化的内涵和基本要求是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人力资源优势得到充分发挥，这正是循环经济的一般特点，是发展循环经济必然带来的一种效果。

（四）发展工业循环经济是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客观要求

当前，我市面临的生态环境形势不容乐观。我们提出“环境立市”的发展战略，提出“既要金山银山，也要青山绿水”和“创建省环保模范城市”，提出要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这些发展理念及发展目标都与“环境”紧紧相连。传统经济发展模式给资源、环境带来了巨大压力，其主要表现在耕地减少，不可再生资源储量减少；大气污染；水污染；因大量开矿，造成山体滑坡、泥石流等生态破坏和水土流失加剧等，导致生产过程自然灾害增多、环境恶化，。要保护我们的青山绿水，要节约我们的能源资源，只有改“资源产品废弃物环境污染”的传统经济发展模式为“资源产品废弃物再生资源减少环境污染”的循环经济发展模式。转变经济发展模式，关键是节能减排，发展循环经济。循环经济的运作机制是在减量化、再循环、再使用的原则下，通过清洁生产、绿色消费、废物处理、再生利用等环节，使资源在企业内部、企业之间、行业之间循环流动，以节约资源，减少污染，保护环境。另外，各种废弃物的回收再利用也减少了固体污染物的排放。据测验，固体废弃物利用每提高一个百分点，每年可减少约1000万吨废弃物排放。相对于“高消费、高能耗、高污染”的传统经济模式而言，循环经济表现为生产的低消耗、低污染、高利用率和高循环率，使原材料等资源在生产中能得到充分利用，使大多数污染物内化于生产过程，提高了资源的综合利用水平，把经济活动对自然资源的需求和生态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有效解决了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矛盾。我们要坚持以人为本，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和质量，必须大力发展循环经济，走出一条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人力资源优势得到充分发挥的新路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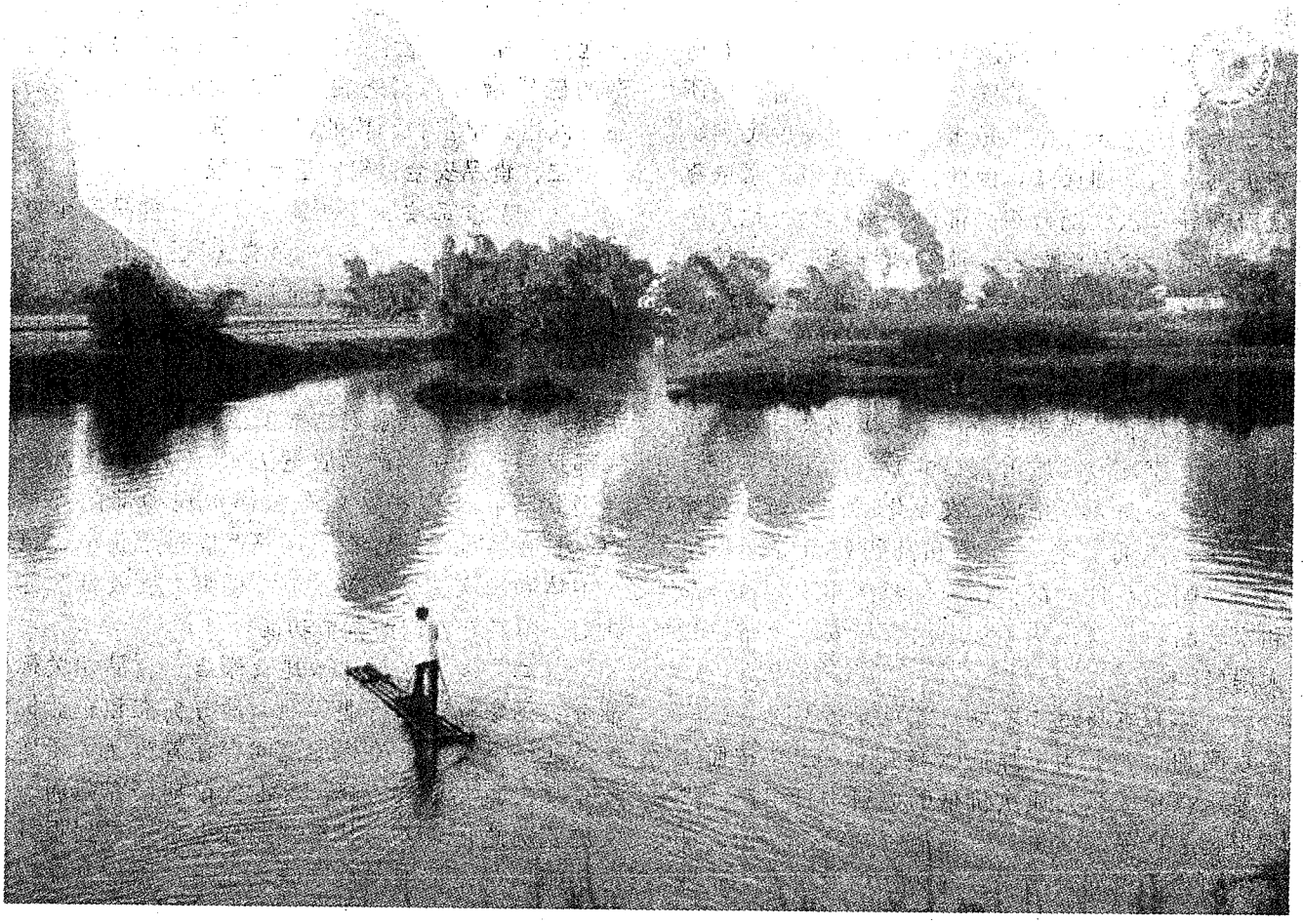
（五）发展工业循环经济是应对新贸易保护主义的重要途径

在经济全球化过程中，关税壁垒作用日趋削弱，但包括“绿色壁垒”资源环境因素在内的非关税壁垒日益凸显，尤其是一些发达国家为了保护本国利益，在资源、环境等方面，设置了不少自己容易达到、而发展中国家目前还难以达到的技术标准，不仅要求末端产品符合环保要求，而且规定从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到包装、运输、使用、循环利用等环节都要符合环保要求。如欧盟就明确要求包装物的95%必须是能够回收利用的物质，在欧盟销售的十大类100多种电子电器设备中，限制使用铅、汞、镉等六种有害物质等。这些非关税壁垒，是扩大出口面临最多也最难突破的问题，将对我市扩大对外贸易产生一定的影响。面对日益严峻的非关税壁垒，我们要高度重视，积极应对，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全面推进清洁生产，引导企业加快产品结构调整，积极开发环境友好技术和环境标志产品，逐步使我们的产品符合资源、环保等方面的国际标准。

工业循环经济是未来工业经济发展的必然模式．当前，攀枝花正处于经济转型、加速发展的

特殊时期，能否做到资源环境与经济发展良性互动，是攀枝花能否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所在。循环经济为资源环境与经济发展找到了一个最佳结合点，是解决环境问题，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有效途径。因此，我们必须进一步加大工业循环经济发展的力度，不断探索实践发展工业循环经济的新途径、新办法，努力走出一条具有时代特征、攀枝花特色的资源环境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新路子。

（作者单位：攀枝花市政协教科文卫委员会）



关注民生民利和民安构筑食品消费的安全长城

□ 陈金平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食品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最基本物质条件。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城乡居民消费激增的拉动，食品工业已成为第一大产业，到2007年全国共有食品经营主体469.3万户，总产值已突破25000亿元，年均递增15%以上。随着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人民群众食品消费已从以前的吃得饱，更加关注于吃得好，吃得健康上来。然而，当我们面对市场琳琅满目的食品时，“阜阳劣质奶粉”等一连串有关食品安全的负面消息甚嚣尘上、充斥着众多消费者的耳目，频添了食品消费安全更多的担忧。

“民之所忧，政府所思；民之所思，政府所行”。营造食品消费的安全环境，是政府部门所思、所为的重要工作；是服务民生、发展民利、维护民安的基础保障。因此，我们必须紧紧依靠政府领导，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竭尽全力地把生产经营者、食品消费者、监管执法者三个主体的智慧和力量凝聚起来，在全社会同心构筑食品消费的安全长城。

一、影响食品安全的主要因素

（一）食品源头污染严重状况仍然存在。由于经济快速发展和城市人口的激增，工业三废、城市废弃物的大量排放，农业化肥、农药用量增加，许多有毒、有害物质和药物残留等屡见不鲜，影响了粮食、饲料作物、经济作物、畜产品和水产品的质量，从源头上给食品安全了带来极大隐患。

（二）市场运行不够规范现象仍然存在。一是食品加工企业为了降低生产成本，未能按照工艺要求操作，采用质次价低的原料进行生产，严重影响了产品的质量。二是滥用食品添加剂、非法添加物而引起食品安全问题。如面包加工企业超标使用增筋及改良剂等。三是在食品安全的保障体系中，由于流通领域仓储、储运、货柜达不到标准，致使许多出厂合格的产品，在流通环节变成不合格的，甚至成为腐烂变质的食品。四是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原料给食品安全带来许多新问题，如转基因技术、辐照技术、现代生物技术在食品中的应用等，这是世界关注和亟待研究的重要问题。

（三）生产与经营环节违法现象仍然存在。由于生产经营者的法律意识谈薄，有的为追求生产经营效益最大化，道德沦丧，违法生产经营假冒伪劣食品造成的危害相当严重。如用有毒甲醛发泡海产品，用化学品处理水果保鲜，银耳用有毒的硫磺增白，猪肉在注水的同时加入化学药品，以达到增重和鲜艳的目的等等。

二、食品安全监管的重点问题

（一）食品安全立法滞后。现有食品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840余篇，但还没有一部专门针对食品从农田到餐桌全流程安全进行规范、调控的基本法律。现行只有1995年10月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承担食品安全的主要调控功能，其它对食品安全具有调节作用的大都只是涵盖在《产品质量法》、《商标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中，且在实施中还存在“调整范围过于狭窄、执法主体和现实监管严重脱节、调整力度较低”等缺陷，不具有专门的调节功能。

（二）食品标准体系建设滞后。食品相关标准分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共四级标准。一是标准之间存在着交叉、矛盾或重复，重要标准短缺，标准的前期研究薄弱，实施状况总体较差，甚至强制标准也未得到很好的实施。二是标准混乱、缺乏，常常困扰食品安

全的生产、经营和监管，有的食品品种没有具体可量化的标准，行政监管中无法对违规使用添加剂等行为进行准确定性，最后只能不了了之。三是标准层次较低，食品安全标准和发达国家及国际组织接轨程度不够，从而导致标准在国际上的可信度不高，经常造成符合国家标准的食品出口被退回，严重影象我国的商品形象和对外经济发展。

（三）市场监管手段滞后。长期以来，食品安全监管的模式主要是食品经营的市场准入和对市场不安全的食品进行清除，过多着眼于事后的监管、查处，前期预防基础工作薄弱，长效监管机制亟待完善。监管手段也大多停留在“看、闻、摸”等原始监管手段，虽也按期对食品进行质量抽检，但由于受经费等因素的制约，每年检测的品种不足食品上市品种的1%，很难及时有效的对食品市场实行安全控制。

（四）安全消费意识滞后。在食品消费中，有的消费者“重价格，重外观，轻质量”的错误消费价值观变相引导了“重成本，重卖相，轻质量”生产、经营价值观的发展；有的消费者对食品质量辨别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较差，购到不合格食品时，往往是自行处理或自认倒霉，给不安全食品存留了市场空间，推助了产、供、销环节对食品安全的忽略。

（五）监管职能界定工作滞后。涉及食品安全监管职能的有食品药品监督、农业、卫生、工商、商务、质检等众多部门，在实行食品安全分段监管至今，其监管职能的界定仍有不清不楚和交叉重叠的情况，容易出现政出多门、多头管理，加之有些执法人员害怕承担风险和责任，对食品监管畏首畏尾；个别执法部门受利益驱动，有利可图的案件争着办，日常监管互相推，出现“都管，但都没管好”的现象。

（六）应急与控制措施滞后。当前，食品安全监管尚未建立起比较完善、科学的应急处理机制，一旦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往往是事后仓促应对，由政府召集相关职能部门临时性进行善后处理。这种“救火”式的应急处理方式，已经不能及时控制原因日趋复杂的食品安全事故，也不能满足公众对政府高效处理食品安全事故的期望。在食品安全风险控制方面，还缺乏前瞻的、有预见的控制手段和方法，，往往引起了食品安全事故或较大的安全风险才去“亡羊补牢”。

（七）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滞后。食品的质量抽检信息只是由各抽检部门内部掌握作为日常监管和行政处罚的依据，只是在本系统内部传达，一般不抄告相关监管部门，更没有能让群众便捷知晓这些信息的通道，群众对食品质量的信息知之甚少、知道缓慢，这些年虽曾作过许多努力，但食品安全信息传递与消费者需求仍有很大差距。

三、强化食品安全监管的应对措施

（一）健全法制，规范食品安全准则。一是应当订立一部食品安全基本法，对食品实行从农田到餐桌的全程安全监管，对涉及食品安全的饲养者、生产者、经营者、管理者、消费者的安全义务进行明确的界定，尤其是要明确食品提供者的安全第一人的责任。二是对现有分散在《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商标法》等法律法规中的具有食品安全调节作用的相关规定进行统一、规范，避免同一种行为可以有多种处理方式和处理尺度的随意性。三是加大法律调整力度，做好行政处罚和刑法的衔接工作。对以营利为目的，恶意生产、经营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危害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要加大处罚力度；严重者可“从经济上罚的倾家荡产”，从司法上构成移送追究刑事责任的坚决追究刑事责任，避免以罚代刑。四是加强法制建设，确保依法行政。加强对执法人员的法制培训和思想道德教育，制定严密的工作纪律和完善的监督审批程序，建立执法办案立案、调查、核审、执行四分离制度和大案要案集体决定制度，加大行政执法机关和人员的责任追究机制，不断强化执法和执法监督，确保执法公平、公正。

（二）提高标准，引领食品产业规范发展。食品质量是可控、可防的，重点是建立食品安全体系，制定科学安全的食品标准并予以强制执行，以标准引领食品产业的安全规范。一是对现有标准进行整合，在更广范围类强制实行国家标准，推广行业标准，限制地方标准，淘汰落后企业标准。二是对现有标准进行清理、修订，逐步提高适应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食品加工科学进程的食品标准。三是对食品标准的执行要加大力

度，对食品、食品原料及添加剂全部实行统一的、强制的国家标准控制，对没有取得质量标准认证和不符合标准的食品实行严格的控制手段，防止不安全食品上市，流向群众餐桌。四是逐步推广实施《通用良好生产规章》（GMP）和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体系（HACCP）等先进的食品生产、运输、仓储等控制标准，加强食品辅助环节的安全控制。

（三）创新手段，提升监管水平。一是创新科学监管手段，对食品安全监管尽可能的量化、细化、标准化、规范化，做到客观公正，一目了然。二是对食品进行代码和标签管理，通过质量认证的可信度和权威性逐步提高优质产品的知名度、市场信誉和市场份额，以消费者的消费指向约束、刺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不断提升食品的质量，更加重视食品安全管理。三是建立问题食品的追溯制度，对食品生产、经营、销售全过程实行备案登记和相关数据记录，发生食品安全问题可及时准确的查找原因，及时采取对应控制措施。四是整合职能，实现权责到位。可由政府牵头成立食品安全监管协调机构，统一协调管理食品安全管理工作；也可对相关监管部门的职能进行整合，明晰监管责任，减少人为监管环节，提高行政监管效能。

（四）科学检测，实现流通环节节点控制。一是加大对食品产业全流程的质量监测力度，做好食品安全控制。二是要通过立法明确食品经销商对自身产品主动进行质量检测的责任，彻底改变过去全部由政府担负检测任务，疲于应付广泛的食品市场安全控制的局面。三是做好食品产业链的节点质量控制。从农产品（含添加剂）食品原材料食品的转换节点上加大质量检测控制力度，确保食品全流程的安全。

（五）舆论引导，建立食品安全信息和信用体系。一是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在食品生产者、经营者、消费者中牢固树立安全生产、安全经营、安全消费的意识。二是建立以新闻发言制度为基础的食品安全信息披露、发布机制，并以互联网等先进资讯手段为载体，加强和网站、电视、报刊等媒体的合作，建立便捷的食品信息发布通道，方便群众及时获取食品安全信息。三是加快征信体系的建立和完善。通过建立科学、公正、规范的信用数据采集、发布规则，确立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信用等级，建立全国联网并和个人人格信用挂钩的食品安全信用网络。

（六）提前应对，做好应急处理和风险控制。一是要做好食品安全的应急预案，对可能出现的食品安全事故及时进行现场控制、及时开展事故调查，及时消除引起事故的不安全因素，及时将事故的损失降到最低。二是要加大食品安全的科研投入，对转基因、辐射等新源性食品的安全性进行前瞻研究，对可能引起不安全的潜在因素做到早发现、早控制。

四、工商部门食品安全监管的基本思路

（一）加强思想教育，增强食品安全的使命感。做好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构建安全健康的消费环境，是政府赋予工商部门的神圣职能；是工商部门认真践行科学发展观，构建以人为本的和谐社会的重要载体；也是履职为民，关注民生，发展民利，确保民安的出发点和立足点。因此，要强化强化教育培训，使干部职工牢固树立四种意识：一要树立做好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是维护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体现党和政府执政为民根本要求的政治意识；二要树立做好食品安全工作是“政府所托，群众所盼，职责所系”，义不容辞、责无旁贷的责任意识；三要在当今实行“大部制”的时代背景下，树立“以作为求地位”，不断提升工商形象的机遇意识；四要在当前食品安全监管形势严峻，工作任重而道远的环境下，树立“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紧迫意识。

（二）加强组织领导，层层落实监管责任。一要落实“一把手”责任。层层要成立以“一把手”为组长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食品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定期对食品安全监管形势进行研究，对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进行布置、督导，协调解决食品安全监管中工作机构设立、工作人员配备、工作事务开展、工作经费保障等重点问题。二要落实层级监管职能。建议由国家局负责法律、法规、规章和工作规范的起草、制定，由省局负责工作方案制定和督导，由地（市）局和区（县）局具体负责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布置和实施，形成食品安全统筹协调的监管体系。三要强化目标管理。对食品安全监管要

按照职能分工纳入单位目标管理，和单位年度目标考核及干部评先、评优、晋职、晋级挂钩，不断调动监管部门和执法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四要细化基层责任。直接监管食品安全的基层单位要层层签订食品安全监管责任书，明确各自监管责任，严格属地管理，将全员监管责任进一步细化具体到人头，强化守职尽责的监管责任制。五要建立、完善责任追究机制。要强化对食品安全监管责任人的纪律约束，对监管工作失职，甚至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要按照相关纪律追究责任人的行政责任，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加强日常监管，夯实食品安全管理基础。一要强化工商所的食品安全前沿监管职能，加强市场监管巡查力度，及时掌握食品不安全信息，发现不安全食品问题，清除不安全食品出市。二要针对流通环节食品的不同生产方式以及不同风险度，积极推进食品分类监管。对农产品、水产品、畜产品重点监管农药兽药残留、甲醛含量、水分含量超标等问题；对包装食品重点监管其质量合格证、保质期、添加剂、理化指标等问题。三要在继续完善“四制两查一承诺”和“五有三管一指导”的基础上，推行四个“五统”的食品安全监管规范操作模式。即：统一“五种类型”（食品超市、经营食品的商场、食品批发市场、食品集贸市场、食杂店）；统一“五项规范”（范围、标准、制度、文本、公示）；统一“五项制度”（食品经营索证索票制度、食品经营进货台账制度、不合格食品退市制度、生产加工食品记录制度、食品经营工商监管台账制度）；统一“五个形式”（账、夹、盒、架、柜），通过加强食品经营店堂的基础管理工作，逐步实现食品安全日常监管的规范化。

（四）加强制度建设，构建长效监管机制。一要严格实施《食品市场准入制度》，严把商品质量准入关。要督促经营者自觉把好食品进货关，在食品上柜前认真进行查验，对不符合《商品准入制度》规定的商品，不得上柜销售，并按照相关规定作下柜处理，筑起经营者预防假冒伪劣商品进入市场的自律防线。二要严格实施《食品质量查验登记制度》，查验“两个主体”，记好“两本账”。查验“两个主体”，即经营者在进货时查验供货单位和生产单位的营业执照和相关资质证明并复印留底备查，确保供货单位和生产单位主体的合法性；再就是经营者对进货食品要向供货单位索取检验报告等商品质量合格证明，查验商品质量。记好“两本账”，即食品经营者要建立进货台账和销售台账。实践证明，普遍推行“查验两个主体，记好两本账”对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有着现实的指导意义。三要严格实施《重要商（食）品入市备案制度》，由销售商持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进货凭证、质检报告的复印件到工商部门登记备案，同时对重要商品实行留样待查，加强事前监管和安全防控。四要严格实施《流通领域食品退出制度》，建立食品退市机制。工商部门对日常监管中发现的假冒伪劣食品、不合食品和其他违法商品，及时依法采取扣押封存、停止销售、没收、销毁等强制措施，坚决将其清除出市场。经营者要定期对其经营的商品进行清理查验，对变质、过期、失效和存在质量缺陷的商品及时撤柜或更换，主动将其退出流通领域，并如实作好记载，以备查询。

（五）加强质量抽检，提升食品安全监管效能。一要督促食品经营企业，市场，超市自觉承担起食品安全控制的义务，主动加强对所经销食品的质量检测和质量控制，形成食品生产、经销过程的质量检测全覆盖，逐步建立健全“经营者自检、工商抽检、消费者自检”相结合的质量监测体系。二要加大食品抽检力度。通过增加投入，加大抽检力度，在每个基层工商所配备食品快速检测箱等手段，经常性的开展食品质量检测，突出抓好对重点食品的定向检测、问题（风险）食品的跟踪检测和基层工商所快速检测，不断提高监管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三要对大型农贸市场、超市等实行驻场检测，加强对蔬菜、肉禽蛋、干杂食品等消费流程短的农产品的质量安全管理，对农药残留超标，吊白快漂白等日常食品不安全因素做到早发现、早控制。四要利用好监测结果。要在对质量监测结果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及时进行消费提示、警示，并有针对性地加强监管，为及时发现和消除食品消费隐患，净化食品消费环境，发挥积极有效的作用。

（六）加强消费维权，建立食品安全救济渠

道。一要以加快消费者协会分会及消费者投诉站和“12315”联络站为重点，以健全食品安全义务监督员制度为抓手，进一步完善工商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消费维权体系，尤其要加快农村等食品安全基础薄弱地区的消费维权监督网络体系建设，进一步扩大消费维权网络的社会覆盖面。二要定期发布商品（食品）质量信息，及时发布食品安全预警信息，引导消费者安全消费。三要及时高效地处理消费者申诉举报。要充分利用12315信息化网络，拓展互联网、电话、信函、来访等申诉举报平台，建立群众投诉便捷，维权高效的消费保护绿色通道，切实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加强征信建设，营造信用兴商的氛围。一要利用工商机关主管市场经济主体登记和监管的职能优势，积极探索加快建设企业信用体系的方法，以市场主体为对象，以经济户口为基础，以信用信息为内容，以信息技术为手段，以信用评价为杠杆，以信用培育为目标，不断推进工商企业征信体系的建立和完善。二要通过加强宣传教育，倡导“诚信兴商，失信可耻”的价值观，进一步提高食品从业人员的道德水准和搞好食品安全的自觉性。三要通过进一步完善经济户口管理，创新市场巡查方式加强和质监、卫生等部门实行监管信息共享等措施，实现静态与动态管理的有机结合，对食品从业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行信用分类监管和重大不良行为公示。四要建立对失信企业和个人惩戒机制。对食品生产、经营行为中失信的单位和个人通过媒介予以曝光，对恶意造假、制假，严重危害食品安全的单位要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清除出食品行业；对主要责任人要和其个人人格信用挂钩，将其纳入“黑名单”，实行行业禁入，终身不予核准其再从事食品加工经营行业。

（八）加强执法力度，保持食品安全整治的高压态势。一要加强食品安全领域的执法监管，要充分运用《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赋予的执法手段，加大取缔无照经营和对食品掺杂使假的打击力度。二要加强同质检、食品药品监督、卫生等部门的协同配合，齐抓共管，形成监管合力，共同维护好流通领域的食品安全，为人民群众营造健康、和谐的市场消费环境。

（作者单位：攀枝花工商行政管理局）

政务要闻

（2009年1月）

1日　我市在市中心广场举行元旦升国旗仪式和“弘扬奥运精神，重建美好家园”万众健身跑暨攀枝花第35届元旦越野赛活动。市领导肖立军、李群林、栗素娟、郑学炳、庞向东、伍维根参加升旗仪式和起跑仪式。

6日　常务副市长王川红带领由市民代表、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等组成的检查组前往仁和区、东区和米易县，就全市2008年区县部分民生工程完成情况进行检查。

7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蒋巨峰来攀调研，听取了在攀省人大代表对《省政府工作报告》的意见和建议，听取了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汇报，并在市领导赵爱明、刘晓华等陪同下，前往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实地察看和了解园区建设和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同日　副市长沈钧在市有关部门负责人陪同下，前往市九中、市三中，对学校灾后重建的教学楼、实验楼等工程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调研。

8日　市委、市政府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大会堂隆重召开2009年春节慰问大会。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赵爱明在大会上致辞。市委副书记、市长刘晓华主持大会。出席慰问大会的市党政军领导有：高方芹、谢道全、张剑、王川红、肖立军、单荣、李群林、邵革军、许健民、殷旭东、程少华等。

9日　常务副市长王川红在市有关部门负责人陪同下，看望慰问了老红军杜明聪、伤残退伍军人罗阳春和公交总公司生活困难群众徐英等，向他们表示节日的问候和新春的祝福。

13日　攀枝花市鼎金焦化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玻璃制品项目开工。副市长赵辉出席开工仪式并下达开工令。

同日　我市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成立大会在市中心广场举行。省地震局副局长李广俊到会并为救援队授牌。市领导杨通成、柳康健、殷旭东、庞向东出席大会。

14日　市委、市政府召开2009年慰问高层人次才座谈会，听取大家对市委、市政府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常务副市长王川红到会并就全市2008年经济工作情况和2009年工作重点作了通报。

16日　市委、市政府在攀枝花会展中心举行我市参加省藏区基层工作表彰报告会。市委副书记张剑主持会议。常务副市长王川红宣读了市委、市政府表彰决定。市领导杨通成、许健民、王庆友出席报告会。

同日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殷旭东前往西区、东区看望慰问企业困难职工和公安家属。

17日　常务副市长王川红前往仁和区中坝乡，看望慰问受灾群众和孤寡老人，向他们表示节日的问候和新春的祝福。

18日　市委、市政府在成都举行“2009攀枝花调蓉人士迎春联谊会。市委书记赵爱明到会讲话。市领导高方芹、谢道全、张祖芸、张汝林、郑学炳、沈钧、李章忠出席联谊会。

19日　常务副市长王川红出席全市国税工作会并讲话，对下一步国税工作提出了要求。

20日　常务副市长王川红出席全市财政工作会并讲话，对做好2009财政工作提出了要求。

同日　我市绿景农业DM生物有机肥项目在东区高梁坪工业园区开工。副市长殷旭东出席开工仪式并为项目开工剪彩。

21日　常务副市长王川红前往盐边县和爱乡看望慰问当地受灾群众和基层党员干部，为他们送去节日的问候和新春的祝福。

22日　市委书记赵爱明、市长刘晓华走访慰问了翟自强、韩国宾、孙本先等市老领导，祝他们新年快乐。市领导张剑、张祖芸、邵革军、张汝林陪同慰问。

23日　市委、市政府在攀枝花宾馆隆重举行2009年春节团拜会。市委书记赵爱明主持会议。市长刘晓华在团拜会上致辞。市党政军领导高方芹、谢道全、张剑、王川红、肖立军、赵辉、单荣、张祖芸、李群林、邵革军、杨文富、邓可兴、栗素娟、张汝林、柳康健、郑学炳、许健民、殷旭东、沈钧、李章忠、严文洪、庞向东、

王庆友、张国民、吴文发、刘建明、程少华，市老领导韩国宾、孙本先，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赵勇，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朱晚林，攀钢（集团）公司领导樊政伟、余自甦等出席团拜会。

同日　四川省第一炉钛锭在我市攀航钛工业有限公司诞生。这标志我市实现了从钛原料到钛金属的突破，同时具备钛化工和钛金属全流程两大生产能力。市领导赵爱明、刘晓华、赵辉前往攀航钛公司致贺。

24日　市委书记赵爱明，市长刘晓华，市政协主席高方芹前往仁和区大田镇、盐边县益民乡等地看望慰问“8·30”地震受灾群众。市领导邵革军、杨文富、柳康健陪同慰问。

26日　农历正月初一，市领导赵辉、刘建明在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有关负责人陪同下，前往攀钢钛业钛冶炼厂、大互通钛业有限责任公司等园区企业，看望慰问节日期间坚守生产岗位的员工。

同日　副市长李章忠前往密地大桥南公交调度站、市客运中心等地看望节日期间坚守岗位的交通系统干部职工，向他们表示节日的问候和新春的祝福。

30日　中共攀枝花市八届六次全委（扩大）会议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召开。市委书记赵爱明主持会议并代表市委常委会向全委会报告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刘晓华对2009年全市经济工作作了安排部署。市领导张剑、王川红、肖立军、赵辉、单荣、张祖芸、李群林、邵革军出席会议。

同日　副市长赵辉在市有关部门负责人陪同下，前往西区、仁和区看望慰问节日期间坚守岗位的部分煤炭企业职工。

2009·2

2009年第2期（总第132期）

●发文目录

攀枝花市政府办公室2009年1月发文目录

（节　录）

攀办发〔2009〕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金融风险预警与协调机制的通知

攀办发〔2009〕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2008年度建设领域工程欠款清理工作的紧急通知